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序號	書件	有	無	說明	備註
一	建築法第30、32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、圖說				
1	申請書：起造人名冊、地號表、建築物概要表、地址門牌清冊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2	現況圖、核准圖：面積計算表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			須檢附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簽證	
3	現況照片：各向立面、屋突			須檢附	
4	土地權利證明文件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5	建築線指示圖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6	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			須檢附	
二	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三	結構安全鑑定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四	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五	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			須檢附	
六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
七	行政指導項目：無障礙設施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八	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			須檢附	
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簽證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年

月

日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，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基本資料	掛號日期														
	起造人	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												
	申請地點	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												
	門牌號碼														
	使用分區		○○○區												
	建物概況		構造種類												
			層棟戶數												
			建築完成日期												
建築物類型			☐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		☐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										
使用類別			申請樓層： 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		申請用途： 例：第二十一組(七)餐廳(G3)										
法令依據/檢討項目			簽證內容		檢討依據										
					設計檢討										
					符合	免 檢討									
都市計畫法	建築物高度														
	建蔽率														
	院落 (防火巷)														
建築法	建築技術規則	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(現有巷)或出入通路													
		建築面積													
		建築物高度													
		違章建築	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，本項次免檢討。												
			應於圖示中明確標明其違建範圍。												
說明	一、都市計畫法部分：														
	1. ☐ 建物高度、建蔽率、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														
	2. ☐ 院落(防火巷)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(60 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，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)。														
	二、建築法(建築技術規則)部分：														
	1. ☐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、現有巷或出入通路，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														
	2. ☐ 建築面積、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														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)、地籍圖謄本、面積計算表、主要之平面、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。															
簽證人：															
						(簽名並蓋章)									
年		月		日											